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5754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4/315)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4/172、A/64/182-E/2009/110 和 A/64/254)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A/64/285)

1. **Coomaraswamy 女士**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在介绍她给秘书长的报告 (A/64/254) 时说, 对妇女、女孩甚至男孩的可怕暴力, 包括性暴力侵害是一个普遍和全球性的现象, 既是一项直接的战争策略, 也是战争造成的有罪不罚环境的后果。在中亚和南亚许多地方有包养男宠 (bacha bazi) 的做法, 即军事领导人和军阀霸占少男当作性奴, 对这种做法应该加以反对和制止。男孩和女孩应该受到保护, 从而能够充分享受不受剥削的童年。需要对武器转让、集束炸弹和地雷采取国际行动, 以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 这种情况已被视作触发国际监督的机制。已经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把保护平民作为一个新重点, 并越来越多地把其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战术性优先事项。

2. 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列入名单导致许多团体采取行动计划, 释放儿童, 使其加入联合国重返社会进程。然而, 许多冲突方还没有这样做。应当采取行动打击顽抗的使用儿童兵的冲突方。儿童兵应受益于少年司法保护。可以要求他们参与真相与和解进程或其他与其社会有关的措施, 但他们也应得到康复和协助, 以便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2010 年 2 月, 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 8 周年之际, 她的办公室将发起一项世界性运动以推进其普遍批准。所有尚未批准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应尽快予以批准。

3. 她的报告附件中载有一份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和保护措施清单。教育应尤其应该成为应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应酌情让儿童参加和平协定的

制定及社会的重建。他们的参与应是自愿的, 没有任何政治压力并符合其最佳利益。

4. 她的报告概述了在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方面的许多积极进展, 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的一项儿童保护政策。她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贡献、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各国政府所作的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满足儿童重返社会需要的工作已开始结出果实。

5. **Abdi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副执行主任)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A/64/285) 时说, 将很快开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 20 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30 周年的纪念活动。随着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最后期限的临近, 为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概述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也将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6. 重点卫生干预为进一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作出了贡献。在教育方面, 战略伙伴关系和全球网络正在协助援助工作和部门协调。教育质量、政策和改革能力建设以及紧急情况、冲突后局势和过渡局势中的教育能力建设得到了支助。两性平等问题还成为处理其他教育差距的切入点。上一周发布的关于儿童保护的“为儿童取得进展”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全球数据。他鼓励委员会支持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审议的《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7. 解决社会认可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十分关键, 儿童基金会为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 (A/64/315) 的编写提供了支助, 报告的专题重点是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还旨在为残疾儿童提供保护。就批准速度而言, 目前《残疾人权利公约》仅次于《儿童权利公约》。

8. 在儿童参与作出影响他们的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过去一年的若干全球宣传活动中, 儿童和青少

年被赋予不可或缺的作用。上个月，一个由各种背景的儿童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目前正在组织一个与 12 月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有关的青年论坛。

9. 经济减速使得会员国更加难以持续关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的各项目标。营养不足和严重营养不良有所上升，将对儿童产生长期影响。尽管 2000 年至 2004 年间童工人数不断下降，但估计世界各地仍有两亿儿童从事危险或强体力劳动。儿童基金会继续推动获得优质教育，以此作为对这一问题的最好回应。法律、政策、预算、研究和治理制度均应反映《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应开发能力以实现儿童权利，并加强合作以实现《公约》对所有儿童的承诺。

10. Santos Pais 女士(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导致了世界范围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运动，她的工作将基于这一研究及其建议。《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为她的工作提供了规范性基础，并有助于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纳入主流，使其成为国家政策议程的核心组成部分。

11.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仍然很普遍，尽管严重影响儿童生活，但大多深藏不露并往往被社会容忍。根据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一份出版物，2 至 14 岁的儿童中超过 85% 都经历过体罚和/或心理侵害。与儿童建立伙伴关系是她的议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儿童可以帮助了解如何防止暴力并制定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战略。

12. 特别代表的任务将在 3 年后接受审查。最近为支持其任务的捐款所设立的信托基金和业已存在的机构合作机制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这项研究的 12 项建议提供了一个参考，在关键领域设定了有时限的目标。在不久的将来，她将重点在每个国家制定一项国家综合战略以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

在法律上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促成一个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和研究议程。

13. 已有 24 个国家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制定了全面和明确的法律禁令，一些国家已加强立法以解决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法律禁令是对受害者和证人的重要保障，并为能力建设举措和公众宣传运动提供了强有力的参考。强烈的政治意愿对于克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推动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投资于儿童和防止暴力将限制危机的影响并在长期内减少社会成本。

14. Mokhiber 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代理主管)说，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4/315)概要介绍了关于女童权利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以及各国的主要义务和承诺。报告讨论了在大会第 62/140 号决议所述领域中打击歧视女童行为的努力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该报告是基于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 2009 年 7 月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在盛行切割/残害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和移民社区摒弃这种做法的专家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组织的。

15. 最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4/172)概述了旨在解决童工问题以及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劳动形式这一目标的国际努力和各国取得的进展。报告强调了教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Sapag 女士(智利)说，应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她有兴趣了解该办公室的未来办公地点，以及特别代表是否已经开始与各区域集团进行接触。智利代表团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64/254)对教育的重点关注，希望了解在冲突情况下提供教育的成功举措。在有关女童的报告(A/64/315)方面，她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最近有关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各项举措。

17. Bennwik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询问两位特别代表在努力促进全面的国家儿童保护战略方

面是否与联合国其他机制或条约机构有着协同作用。他还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一步详细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通过的儿童保护政策将如何适用于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瑞典代表团还有兴趣了解如何改进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后续行动的数据收集和性暴力报告工作,以及如何在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中扩大触发机制。

18.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应指出在她未来三年的工作中将优先处理哪些来源和形式的暴力行为。最后,他还询问了为改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数据收集和研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如何在研究工作中发挥儿童的作用。

19. **Hjelde 先生**(挪威)说,挪威已经为支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他询问其他会员国可以如何为该基金捐款,因为广泛的支持将增加主人翁意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谈一下她在将其议程纳入政治和维持和平任务的主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20. **Pournaja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会员国通常集中关注女性生殖器切割或早婚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非暴力的根源,其中包括薄弱的道德价值观。联合国的报告和研究应考虑与控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道德问题。伊朗代表团希望了解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儿童的更多资料,因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发言中没有具体提到他们。

2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申明她对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地调查团最近发表的报告(A/HRC/12/48)采取的立场。根据该报告,以色列占领军在加沙严重侵犯了人权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当于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发动了故意不相称的和系统性的攻击,旨在惩罚、侮辱和恐吓平民。以色列对加沙人民发动为期 23 天的野蛮和疯狂军事侵略的悲惨后果包括非法杀死 400 多名儿童并造成其他儿童残疾、摧毁学校和住宅、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阻挠水和环卫基础设施的运作、使用儿童作为人肉盾牌以及任意拘禁儿童。

22. 她询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将如何跟进该报告所载指控和建议,并已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保护,使占领国以色列再也不能对巴勒斯坦儿童犯下如此严重的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和战争罪行,并确保追究肇事者责任和将其绳之以法。

23. **Gendi 女士**(埃及)说,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的审查原定 2010 年举行。她询问特别代表如何看待其任务的开始,她在最初阶段的意图是什么,她对信托基金筹款所需要的能见度有何意见。埃及代表团期待着听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回应巴勒斯坦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她的报告中仅粗浅涉及了加沙地带的儿童状况,尽管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报告通常应该更为详细。埃及代表团期待了解某些方面的问题被置于次要地位或被忽视的原因。

24. **Pi 女士**(乌拉圭)说,安全理事会第 1832(2008)号决议反映出,所有类别的暴力行为均被逐步纳入监测机制。由于乌拉圭参加了作为这方面努力的一个成功范例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她询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部队派遣国应如何帮助提高这项任务在外地的成效。乌拉圭代表团还要求说明,如何确保儿童在不暴露于将对他们造成损害的情况或经历的情况下有效参与和平进程。

25. 人们希望,在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方面出现的不合理的延误并不意味着势头的失去。乌拉圭代表团相信,在三年内特别代表的任务将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提供经费。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的准备工作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儿童自己可以如何为人权工作作出贡献。最后,特别代表应说明她期望如何与将儿童一道工作以落实报告的建议。

26. **Elli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对儿童人权的侵犯,已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所有尚未行动的国家都应批准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最近通过了

《2009-2020 年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以确保澳大利亚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她有兴趣了解社区应该开展什么工作来补充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27. **Phipp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询问,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是否计划处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问题。她还询问, 特别代表的任务是否应包括产妇死亡率和早婚这一暴力和健康交织的问题, 原因是在 18 岁之前生育的女孩的分娩死亡率较高。如果这不是特别代表任务的一部分, 或许应由儿童基金会来计划解决这一问题。

28. 安全理事会第 1882 (2009) 号决议和第 1888 (2009) 号决议有相互参照之处。美国代表团询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计划如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2 (2009) 号决议提供的新的触发机制开展调查, 以及是否会与根据其他决议开展的工作共享该信息以避免重复努力。

29. **Ahuja 女士** (印度) 询问应如何维持新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范围, 以避免与其他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出现任何重叠。她有兴趣了解对于自愿捐款的依赖将如何影响新的特别代表的议程和优先事项的独立性。印度代表团要求提供未来 3 年将要进行的项目的信息, 并希望了解儿童基金会在面临资源预期减少的情况下将如何推进其活动。

30. **Halab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她想更多地了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没有覆盖的其他暴力形式的意见, 例如生活在占领下的儿童面临的暴力。叙利亚代表团很高兴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参与确定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新任务, 并确保它能解决生活在占领下的儿童的关切。

31. 在谈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 (A/64/254) 时, 她想知道为什么特别代表没有讨论生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儿童的情况, 尽管在报告中提到她访问了被占领土。此外, 在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报告中以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

界”文件中也有类似的遗漏。她希望能够解释清楚这些遗漏的原因。

32. **Bouabre 先生** (科特迪瓦) 说, 如果联合国不能找到办法来有效解决许多国家出现的使儿童不可避免地被卷入冲突的叛乱, 那么希望解决儿童问题是不切实际的。在某些情况下, 儿童自己也希望参与防卫努力。他问发言人是否他们的任务包括对国际社会施加压力, 避免使那些在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叛乱运动合法化。

33. **Simovich 女士** (以色列) 说, 未成年人死刑是对儿童最极端的暴力形式之一, 并询问在这方面能开展什么工作。她还想知道应开展什么工作来防止儿童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 并防止恐怖组织招募儿童。她也有兴趣了解如何防止在学校、教科书和媒体中煽动暴力行为。

34.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说, 国际辩论普遍侧重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 但很少讨论儿童权利的社会和经济方面, 而许多影响到儿童的问题都与不发达和贫穷有关。他要求提供有关正在采取的保护儿童免受目前经济危机影响的步骤。她有兴趣了解如何加强家庭的作用, 以便提供一个充满关爱的环境, 确保社会经济稳定, 使儿童能够发挥其潜力。同时, 鉴于经济危机, 许多发展中世界的儿童也在努力为家庭收入做出贡献。他想知道如何才能打击剥削和帮助家庭二者之间达成平衡, 以便提供一个没有虐待、剥削和暴力的安全环境。

35. **Mballa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询问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应开展什么工作来消除贫困, 因为贫困是最恶劣的暴力侵害儿童形式之一。

36. **Coomaraswamy 女士**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在回答有关冲突地区的成功教育举措的问题时说, 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与冲突各方进行了谈判, 将学校指定为和平区, 供儿童不必担心攻击而进行学习。为了协调和相互加强各方保护儿童的努力, 同时也避免重复努力, 她将每两个

月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举行一次会议。她也将与其他已开始为保护儿童发挥积极作用的机构继续合作，例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合作。

37. 她的办公室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的儿童保护政策指示，并希望它能够在政治特派团中加以落实。在与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数据收集问题方面，她的办公室召集了一次由所有致力于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参加的会议，这些机构都同意支持触发机制并一道努力开展数据收集工作。特别代表正在努力确保所有妇女机构与在国家一级负责收集数据的工作队一道合作。鉴于在许多社会中收集关于性暴力信息的难度，必须与和受害者打交道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开展合作。

38.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她基于有关工作队的调查结果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讨论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鉴于这份现在可供分发的报告十分详尽，其中的许多情况在大会或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没有同样的讨论。她的办公室为联合国加沙问题实地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提供了证据，该报告中有关儿童的部分与办事处的调查结果完全符合。此外，她的办公室还完全支持在该报告的后续行动中提议的任何问责过程，并将继续监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39.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任务未来三年的战略框架已于今年早些时候制定。该框架确定了她的办公室的愿景和优先事项，包括结束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有罪不罚情况、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担任这个问题的召集人、以及就特殊问题，例如就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重返社会问题进行宣传倡导。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布隆迪已开始进行有关儿童保护方面的部署前培训。她的办公室已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建议，要求所有部队派遣国都提供这类培训，并恳请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特别

代表完全赞同听取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儿童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并将继续实施此意见，包括与儿童议会成员举行会议并邀请儿童参加有关重返社会的会议。

40.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她的办公室与参与冲突的非国家行为者会谈，以便谈判达成一个行动计划，来使它们释放其组织中的儿童和让他们退役。因此，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接触至关重要。虽然会员国往往因为担心各派别因此实现合法化而不愿进行接触，她敦促各会员国允许她的办公室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这绝不是试图赋予非国家行为者合法性。

41. 她的办公室打算在处理更广泛的战争性质不断变化问题方面解决在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儿童的问题。虽然利用儿童充当自杀炸弹手令人震惊，但在反恐怖主义行动中拘留大量儿童以及杀害儿童并将其解释为“附带损害”构成的对儿童权利的侵害同样令人不安。《日内瓦公约》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必须继续适用于新类型的冲突。最后，有必要在地方一级建立预防系统，以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不论其来自于社会经济问题(如剥削童工)、冲突局势(例如招募儿童兵)还是来自儿童贩运。

42. Santos Pais 女士(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各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紧急开展协作，以执行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任务，这一情况令人鼓舞。她的办公室期待着与各代表团进行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对话，并通过这些对话确定最有前途的防止暴力和保护儿童计划。此外，必须与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机制合作。她感谢各代表团指出筹资对于推动执行这项任务的关键作用。

43. 自上任以来很短的时间内，她一直与区域伙伴和组织紧密合作。在拉丁美洲，她出席了 9 月在秘鲁举行的泛美儿童大会。在国会与政府部长的对话已经证明了该区域对于儿童保护的承诺。其他积极进展包括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担任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以及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报告，其

中呼吁保护儿童免遭包括体罚在内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44. 在欧洲区域,目前负责与特别代表联络的机构是欧洲委员会,它建立了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平台,通过该平台与特别代表并在欧洲国家协调人之间定期分享信息。在中东方面,她最近与儿童基金会会面,并将出席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会议。她的办公室希望看到该区域各国将如何开展重要的区域讨论和采取有关具体问题(如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举措。她感谢埃及代表的贡献以及埃及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努力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45. 在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之前,秘书长已决定该办公室将设在纽约秘书处大楼。她目前正在探讨办公空间选择方案,并重申资金对于办公室的设立十分关键。关于与其他机制的协同效应,她将继续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围绕共同关心的领域一道努力。《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在2010年的周年纪念活动将为增加批准国家的数目和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提供重要机会。

46. 在参加上一年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后,她认识到相互竞争没有意义,因为任务执行人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开展工作,只有就共同关心的许多领域一起合作才能产生最佳效果。在这方面,鉴于受暴力影响最严重的儿童生活在贫困地区,得不到基本社会服务,处理这些问题的任务执行人正在为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的任务作出重要贡献。

47. 关于她在未来3年任务的优先次序,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A/61/299)提出的建议设定了明确的议程,尤其是为三项建议设定了有时限的目标,即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进行司法改革和建立数据收集系统。她会将所有的建议,特别是有时限要求的建议都确定为她的核心议程的优先项目。她的办公室欢迎澳大利亚采取的制定国家儿童保护战略的步骤。为了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就必须与社区接触,以逐步改变社会观念。在这样做的

同时,必须定期对战略进行评估,以确保这种接触的有效性。

48. 自完成研究以来,相当多的国家要么通过了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禁令,要么正在努力推行类似措施。展望未来,学习成员国采取的积极举措将十分重要。必须投资于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因为没有那些被计算在内的儿童将无法得到所需的援助。尽管应避免重复工作,其他联合国机构已经开展的数据收集工作可能也有用处。此外,已经围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立了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系统。

49. 由于各种问题之间的明确联系,例如母亲的教育水平和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之间的联系,通过现有系统收集到的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数据可以用在特别代表的任务之中,并辅之以通过为评估社区对暴力和潜在解决方法的想法所开展的家庭调查获得的信息。在这方面,斯威士兰最近对13至24岁的女孩和妇女进行的家庭调查的例子很有启发。斯威士兰政府正在利用这些调查的结果解决各种形式的暴力问题,并促进在这个问题上的社会动员。

50. 关于儿童参与打击暴力行为的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发表意见权利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是一份关键参考文件,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调查和民意测验也使儿童能够表达他们对暴力问题的看法并提出解决办法。此外,儿童的参与为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了很大贡献。例如,在西非关于贩运儿童的一个举措为儿童提供了照相机来拍摄他们有可能被贩运的地点,促使地方当局采取行动。

51. 应秘书长的请求,已要求儿童基金会担任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的托管人以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此外将与所有支持该基金的国家签署一份协议。对该任务的跨区域财政支持对于确保执行议程和保障其独立性都必不可少。

52. 社会中的价值观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因为态度的变化需要时间。社区必须参与这一进程,以免决策被

视作判决或非难。其目的是支持家长、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以非暴力的手段履行其职责。虽然在这方面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但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直接接触传统做法盛行的社区能够促成其内部深刻和真正的变化。

53. 争取各国批准和执行规定了明确议程的公约及其两份任择议定书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她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就所审查的国家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中纳入了讨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节，从而使该问题成为国内优先问题。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网络犯罪也属于她的办公室的任务范围。这是一个广泛的任务，但会员国的合作将有助于使其发挥作用。对于新技术及其在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尚需更多的研究。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她的办公室的任务要求不能将任何儿童排除在外或遗忘，应为所有儿童提供保护。她需要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以履行这一承诺。此外，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提出的一个关键建议触及少年司法方面的死刑问题，《公约》和其他重要的国际标准也触及这个问题。虽然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使用死刑，但在这方面仍有可能实现重要改观。

55. Gibbons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说，作为依照 2008 年有关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机构间声明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儿童基金会发起了加速摒弃这种习俗的联合方案。该方案目前已在 12 个国家投入运作，如果资金允许，还可在另外 17 个国家举办，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发生率降低 40%。

56. 2008 年，儿童基金会还通过了一项儿童保护战略，解决了该机构和两位特别代表的分工和职责划分问题。为了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缔约国应宣传《公约》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以期改变态度和价值观，并创造一个将儿童放在第一位的道德规范。经济衰退对儿童具有影响，表现在营养不良率上升方面。基金会已在监测营养不良、入学率和死亡率

的变化情况，并倡导对儿童敏感的社会保障，使发展和儿童保护方案不至于第一个被削减。

57. 她希望各国政府能推进社会保护方案，以确保儿童不受经济衰退影响。儿童基金会连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由于粮食危机而营养不良风险有所增加的约 30 个国家提供了特别援助。最后，她感谢各代表团表达的对儿童参与法律和政策制定以及社会讨论的支持，因为儿童和青少年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是实现儿童权利的重要一步。

58. Lee 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大会值得欢迎地核准了额外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0 年第三届会议上同时举行三个平行会议，以处理积压的报告，出现这一暂时性挑战的原因是根据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她赞赏地注意到，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得到广泛批准，并指出它们只需要分开提交一次报告。议定书为此后规定的报告义务将包括在《公约》要求的定期报告之中。然而，委员会正在思考如何管理不断增加的缔约国报告，并邀请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59. 目前，只有 5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报告。她表示希望公约能够很快得到普遍遵守，并鼓励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委员会于本月早些时候在日内瓦刚刚与缔约国一起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活动，庆祝公约通过 20 周年。距离 2009 年 11 月公约正式的 20 周年纪念日还有一个月的时间，她强调普遍遵守公约将成为全世界所有国家保护儿童权利的共同承诺。

60. 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1/1 号决议是另一个积极的进展，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探讨拟订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规定一个沟通程序来补充报告程序的可能性。这将极大促进儿童权利的全面保护。支持该倡议的缔约国已经举行了初次会议。工作组将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委员会积极参加了有关沟通程序的优点和实际影响的多次讨论。

61. 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替代照料准则的第 11/7 号决议也在 6 月份的会议上获得通过。该决议提出了准则供大会审议，以便能够在公约 20 周年之际获得通过。她相信，一旦准则获得通过，将为缔约国和参与制定替代性照料政策和做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有关儿童替代照料的宝贵工具。

62. 关于委员会上一年通过的有关土著儿童权利和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她感谢各伙伴在讨论阶段提供的支持，并呼吁对一般性意见进行广泛传播。人们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立的委员会间工作组能够提供一个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一步合作的机会。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还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区域主任举行会议，以加强合作并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63. 委员会的其他重要合作伙伴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新任命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报告过程中以及在国家一级落实公约和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总部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也通过确保委员会与国家民间社会行为者保持密切联系而提供了必要支持。最后，她对儿童可能首先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以及流感疫情导致的开支增加表示关注，并指出，委员会将继续在与各缔约国的对话中对分配给儿童的资源给予应有的注意。

64. **Bennwik 先生** (瑞典) (代表以下组织和国家发言：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说，自《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 年来，其实施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许多国家已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遵守公约，国家监察员的设立为在世界许多地区促进儿童权利做出了贡献。然而，尽管取得了重大成就，障碍依然存在，新的挑战不断出现，儿童仍然普遍贫困和缺乏受教育机会，武装冲突中利用的儿童兵以数十万

计，残疾儿童仍面临许多挑战。欧洲联盟致力于继续推动残疾儿童的参与和个人发展。

65. 欧洲联盟认为，公约 20 周年是推动其在各级得到执行的催化剂。在这方面，它坚决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委员会最近关于土著儿童和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一般性意见。欧洲联盟再次呼吁缔约国撤回任何有违公约宗旨的保留意见。

66. 儿童就影响他们的事务自由发表意见并使其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是公约的核心原则，也是该年度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的主题。缔约国必须加倍努力，以确保儿童在生活各个领域的参与。欧洲联盟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虐待行为。在这方面，它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工作，并呼吁各国惩罚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罪犯和解决受害人的需求。

67. 欧洲联盟继续强调，公约明确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人施以死刑。在通过改善企业的社会责任以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在消除童工方面的总体进展仍然缓慢。因此，这个问题应继续成为政治议程的重点，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是一个雄心勃勃但可以实现的目标，需要各国政府的政治承诺。

68.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已在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准则》中将此确定为首要优先问题。为消除这种暴力行为，迫切需要在各级开展更为密切的协作和合作。欧洲联盟欢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并期待与她合作执行联合国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提出的建议。

69. 欧洲联盟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并认可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儿童兵复员和结束有罪不罚情况的努力中发挥的中心作用。欧洲联盟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承诺，并将努力对这些决议和巴黎原则订下的政治步骤采取后续行动。它还呼吁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0. 欧洲联盟强调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重要性，继续积极支持儿童基金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行动代表的不同任务和共同努力，以确保所有儿童的保护和福祉。距离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年份 2015 年还有 5 年时间，欧洲联盟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以充分实现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这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关键因素。

71. **Mbuende 先生** (纳米比亚)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表示由于政府卫生支出的增加，公共保健服务改善和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增加，导致南共体区域儿童死亡率显著降低。通过在非洲大陆为 100 万人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将南部非洲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低了 25%。

72. 南共体 2008-2015 年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是一个为孤儿和弱势儿童及青年提供照顾和支持的全面努力，其依据的前提是，人民是国家的真正财富，发展应扩大人民充分和创造性的生活机会。此外，南共体认识到投资于该区域儿童的福利是防止青少年犯罪最有效方法。为准备应对实施战略框架和行动纲领的挑战，不同机构必须共同努力，以满足儿童和青年的基本发展需求。许多南共体国家已经或正在实现其国

家法律与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之间的统一，以便将普世价值观念与非洲的习俗、态度和做法协调起来，在依然存在贫穷和匮乏的情况下保证经济权利。

73. 尽管在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所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资源限制仍然是南共体国家的挑战，在全球金融和粮食及能源危机、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频仍和来势凶猛、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背景下尤为如此。南共体区域的孤儿和弱势儿童及青年表明了流行病和其他疾病的特别毁灭性的影响。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估计，该区域不满 18 岁的孤儿约有 1 600 多万。此外，妇女和女童在比例上过多地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既是疾病的潜在受害者，也是无偿照料的提供者。

74. 南共体成员国对人口贩运现象日益严重表示关注，人口贩运是一种精心策划和侵略性的奴役形式。有必要建立全面立法，以打击这种现象并保护和协助受害者。南共体成员国部长于同年 5 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了一次关于人口贩运的会议，并通过了在南共体区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战略行动计划草案。南共体呼吁所有利益相关者协助其成员国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与往年一样，南共体成员国将提交一份有关女童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它能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下午 6 时散会。